

---

## 基礎投資者

---

### 基礎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及單數稱為一名「**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配售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總額42百萬美元（約325.8百萬港元）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配售**」）。按發售價計算，基礎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39,844,000股，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7.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彼此互相獨立及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配售（及作為其中的一部分）認購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而並非根據各自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與當時已發行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董事會有任何代表或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分。

一旦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收購的發售股份將毋須在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股份或因本公司將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受到影響。

基礎投資者將獲得分配的發售股份的真正數目將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或前後發出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 基礎投資者

###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我們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已經就基礎配售訂立基礎配售協議。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基礎投資者	投資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發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茂隆有限公司 .....	155.2	66,593,000	13.3%	3.3%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93.1	39,955,000	8.0%	2.0%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	77.6	33,296,000	6.7%	1.7%
合共 .....	<u>325.8</u>	<u>139,844,000</u>	<u>28.0%</u>	<u>7.0%</u>

附註：

(1)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發售價為2.33港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以下所載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的資料由有關基礎配售的基礎投資者提供：

### 茂隆有限公司

茂隆有限公司(「茂隆」)同意認購可以總額20百萬美元(約155.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計算，茂隆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66,593,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3.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茂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上海實業環境則為中國環境投資行業的領先綜合公司，致力擴大其於水務及環保行業的市場份額。上海實業環境目前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基礎投資者

---

上海實業環境積極投資及經營環境相關資產，在中國環保行業經營超過十年。上海實業環境為中國水務及環境相關行業的全國公司，目前管理的整個項目組合當中有超過60個污水處理項目及三個垃圾焚燒項目，橫跨山東、廣東、湖北、湖南、江蘇、上海、浙江、福建、廣西、河南、遼寧、山西、四川及黑龍江等14個省市。

###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廣西北部灣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部灣基金」) 已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認購可以總額12百萬美元 (約93.1百萬港元) 按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計算，北部灣基金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9,95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北部灣基金為國家級大型產業投資基金，已授權基金規模總額為人民幣200億元，由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起成立並獲得國家發改委正式批准。北部灣基金將連繫國內外資金來源，特別是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資源。北部灣基金主要投資北部灣及西江經濟帶相關產業、及戰略性新興產業 (如環保、新能源及資源領域)。

###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兵」) 已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認購可以總額10百萬美元 (約77.6百萬港元) 按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按發售價計算，中兵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33,296,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約1.7%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中兵投資於2014年3月18日成立，為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其將圍繞全價值鏈體系化精益管理戰略，採取市場化、規範化、專業化運作方式，通過提供金融服務與資本運作，促進兵器工業集團產業資本與社會金融資本的有效融合，逐步探索和建立具有兵器特色的股權運作模式、資產經營管理模式和金融投資模式。

---

## 基礎投資者

---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根據其本身的基礎配售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而定：

- (a) 包銷協議在不遲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並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各自的原有條款或之後在可豁免的情況下獲得訂約方協定豁免)且無被終止；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無被撤回；
- (c) 並無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相關基礎配售協議下的投資，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實際上排除或禁止完成相關基礎配售協議下的投資；及
- (d)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分別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協議及承認在各重大方面為(截至基礎配售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完成日期)準確及真實以及無誤導並且基礎投資者或本公司均無違反相關的基礎配售協議。

### 禁止基礎投資者出售

各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出售或同意出售根據相關基礎配售協議收購的任何股份或除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須受相關基礎配售協議限制)外從該等股份所得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